

乙方須依停車場現況編修此
契約範本內條款，並依契約
規定期限內提送甲方核可。

附件 A2

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停車場經營業者：（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停車月票卡或停車回數票卡^{提供}使用 停車位租用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標的：新北市○○區○○○○○○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地址：_____）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時至○○時

三、租約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為○月。

四、租金收費方式與標準：

（一）收費標準：

1. 小型車停車全日月票費率為每月新臺幣○○○○元整，季繳優惠費率為每期新臺幣○○○○元整。
2. 中型車停車全日月票費率為每月新臺幣○○○○元整，季繳優惠費率為每期新臺幣○○○○元整。
3. 大型車停車全日月票費率為每月新臺幣○○○○元整，季繳優惠費率為每期新臺幣○○○○元整。

（二）押金：停車票卡押金○○○元，於簽約時付清，並於退租時歸還。

（三）退租：欲退租者，請事前告知，並於退租當日繳回卡片，押金無息退還，期滿欲退租，卡片每逾一日繳回以臨停費率收取逾期金額，提前退租者，按未到期天數計算退費。

五、使用停車票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停車場僅提供不特定車位（提供車位時間自 0 時至 24 時）。
- （二）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三）停車票卡嚴禁複製，違者甲方有權與乙方取消合約，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購置停車月票卡之乙方，如未進場停車時，停車月票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元。
- （五）乙方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 0 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 （六）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十)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六、使用停車場之權利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設於行水區內，乙方應於防汛期間內隨時注意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特報，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包含本市）起 4 小時內將車輛駛離，甲方將於橫移門或越堤道封閉前二小時強制拖吊移置車輛；若未駛離致車輛遭甲方強制移置停車場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拖吊不及造成損失，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上述情形，如車輛遭甲方強制拖離，參照「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車輛移置費用標準，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新臺幣 880 元移置費及保管費每日 200 元。
- (三) 本停車場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包含本市）當日至解除或經發佈水門關閉期間，不計收停車費，已付月租費者，則按期初所付月租費金額與日數之比例辦理退費手續，封閉如未滿 12 小時(含)以半日計算，超過 12 小時以一日計。
- (四) 本停車場於颱風、豪大雨期間會以簡訊方式通知撤離訊息，乙方務必留下正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連絡方式，作緊急聯絡之用，更換電話時，也請配合告知管理室註記。
- (五) 本停車場於颱風、豪雨期間，提供○○停車場（位於_____）撤離時停放，請車主多加使用，相關紅黃線開放訊息可上新北市交通局網站查詢。
- (六) 本停車場內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若因甲方疏失，致使乙方入場停車發生意外事故，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及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注意，不在此限。
- (七)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不在此限。
- (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致損壞本停車場各項設備或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權益時負責賠償責任。
- (十) 請將當次停車證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左前方，以確保停車權利，經發現未配合者，將取消停車權益。

七、消費者服務專線：○○○○○○○○

八、本停車場投保○○○○保險公司意外責任險，金額為新臺幣○○○萬元，予以公告。

九、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依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十、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十二、 本契約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地址：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

聯絡電話：

乙方：

車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